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以人为本的国土空间规划战略研究

委 托 方（甲 方）：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接 方（乙方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 接 方（乙方二）：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江阴市

合同条款

甲方：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一及乙方二三方按照以人为本的国土空间规划战略研究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281-SSJT-G2025-0146

2、服务内容：

（1）系统评估人群视角下的城市空间发展问题与挑战，从总量、结构、分布等维度研判江阴市人口特征与变化趋势，分析居住、设施、就业、交通、休憩等空间供给与人群需求匹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剖析当前阶段面临的核心挑战及其成因。

（2）基于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对城市发展的要求，提出以人为本视角下国土空间优化的目标与任务，明确总体思路，分解并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阶段性目标任务。

（3）提出国土空间优化的路径与策略，谋划支撑未来发展定位的整体框架，明确空间布局，并从居住、设施、就业、交通、休憩等维度提出差异化功能提升举措及实施路径。

（4）开展以人为本的重点空间引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要求，明确“十五五”期间应着力推进的重要战略空间，从空间布局与资源配置、实施路径与动态推进等维度提出行动指引。

（6）提出“十五五”期间重点行动与项目清单，围绕重点空间谋划，统筹

“十五五”重点项目，为江阴市近期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谋划提供依据，并提出项目申报的统筹建议及落地的空间保障方案。

（7）完善政策支撑与机制保障，针对面临的瓶颈问题，提出优化土地供应政策、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的具体建议，探索建立围绕重点战略空间的动态维护和分类施策机制。

3、服务范围：

研究范围以无锡市域、上海大都市圈及长三角区域为主。规划范围聚焦江阴市域，陆域面积为829.7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256.6平方公里。

结合上位要求与发展需求，规划期限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年2035年，部分策略和行动聚焦2030年，为市级“十五五”规划提供有效支撑。

4、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5、成果要求：

包括现状评估报告、规划报告（含规划说明，成果为A4文本，主要图纸A3大小，数量20份）相关专题研究与附件、图纸、电子资料光盘（文字为word格式，图纸可为DWG、JPG、mdb、shp格式，1份）、汇报电子文件（*.PPT格式）行动指引、相关专题研究与附件等。

（1）规划报告须包括工作内容要求等有关章节的规定。

（2）主要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居住、产业、商务商业、公共空间、历史文化、交通基础设施等系统优化提升的核心图纸)。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49.2万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乙方一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9.36万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乙方二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49.84万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售后服务：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一与乙方二向甲方开具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签订合同，支付总报酬的 30%，人民币 74.76 万元，其中乙方一人民币 59.808 万元，乙方二人民币 14.952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中期成果，支付总报酬的 40%，人民币 99.68 万元，其中乙方一人民币 79.744 万元，乙方二人民币 19.936 万元，时间：项目完成中期阶段性成果后，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支付总报酬的 30%，人民币 74.76 万元，其中乙方一人民币 59.808 万元，乙方二人民币 14.952 万元，时间：项目成果通过专家咨询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3、以上经费支付进程系初步框定的时间，乙方一、乙方二同意最终支付时间按照江阴市财政部门具体拨款情况而定。支付方式：乙方一、乙方二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行付款。

4、履约保证金条款：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提出反馈意见。

3、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支付规划设计费。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乙方一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工作，具体完成组织联系调研工作;现状问题剖析;完成对标案例梳理、策略建议、空间举措等内容工作;汇总完成研究课题总报告;主体意见对接汇报、相关规划服务、文字材料等内容。

乙方二负责成员方负责本项目的现状资料收集;相关规划梳理与现状成效分析;园区边界优化研究、交通设施完善、存量教育提升等规划建议;相关政策与

机制保障研究等内容。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甲方对委托的设计成果享有所有权。无论设计交付是否完毕，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均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4、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0.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成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受托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与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三方、见证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十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一执七份、乙方二执三份，见证方一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二：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五星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见证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5 年 12 月 4 日